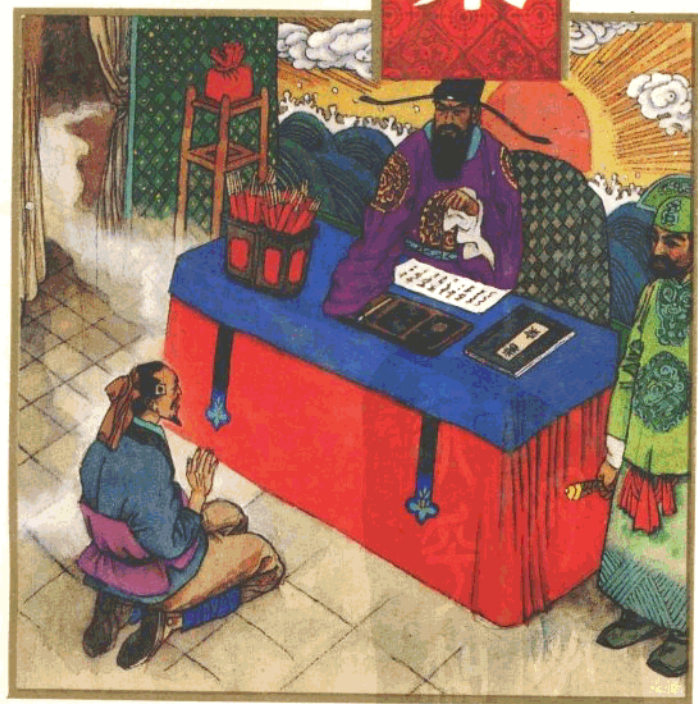


四大公案小说

包公案

绘画本



中州古籍出版社

前 言

包拯(公元九九九—一〇六二年),字希仁,庐州合肥(安徽合肥)人。在宋仁宗统治时,由进士及第登上仕途,担任过权知开封府,三司使,枢密副使等官职,因他曾被授予天章阁待制,龙图阁直学士等清要职衔,所以被称为“包待制”,“包龙图”。

他一生同情人民的疾苦,多次为民请命,对残害人民的贪官污吏深恶痛绝,为官清廉,刚直不阿,执法如山,铁面无私,不畏权贵,老百姓称颂他为“包青天”。

《包公案》这本书主要是在“剪暴安良,为民除害”的主旨下,描写“包公断案”的故事,其中不乏“微服探巡”精心侦察等生动情节,体现了“清官廉吏”包公身上的清正廉明,疾恶如仇的精神风貌,在今天反腐倡廉,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的新形势下有一定现实意义,但应删除其中的迷信色彩。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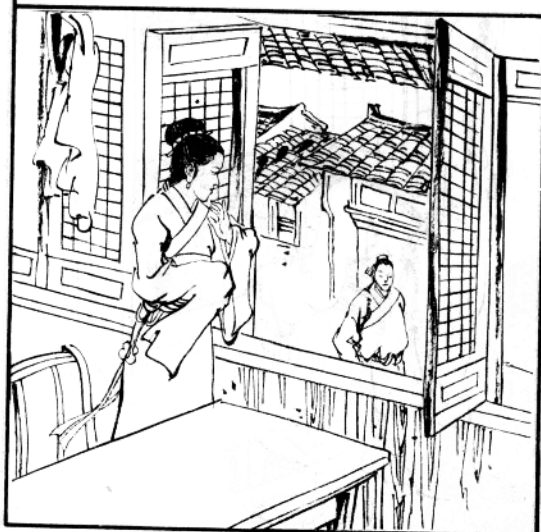
阿弥陀佛讲和	(1)
锁匙	(15)
白塔寺	(54)
血衫叫街	(66)
红衣妇	(79)
骗马	(103)
移椅倚桐同玩月	(115)
夺伞破伞	(128)
斗粟三升米	(137)
扯画轴	(148)
审遗嘱	(159)
房门谁开	(172)
鹿随障	(183)
兔戴帽	(194)
黑痣	(221)
青粪	(233)
栽赃	(246)
石狮子	(260)
三官经	(292)
厨子做酒	(303)
黄菜叶	(318)

阿弥陀佛 讲和

1. 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个秀才，姓许名献忠，十八岁，生得眉清目秀，丰神俊雅，天生风流情种，很得姑娘倾慕。



2. 许秀才对门住着一个屠户叫萧辅汉，有一个女儿名叫淑玉，十七岁，很有姿色，每天在楼上绣花。许生经过她楼下，两人都要相视而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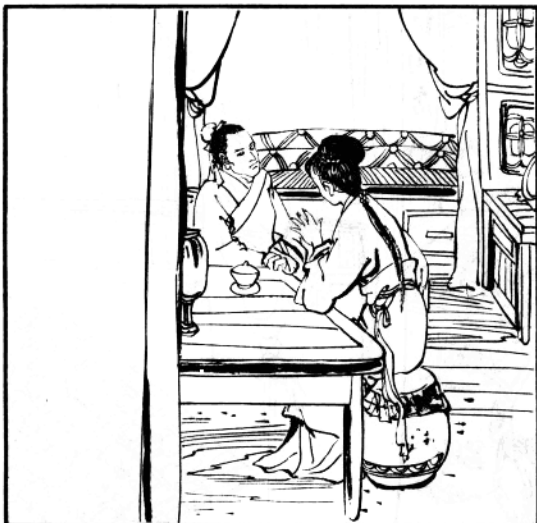


3. 日久，两情相通。有一夜，许生暗上楼来，与淑玉情交意合，直到鸡鸣欲晓才离去，两人还约好明晚再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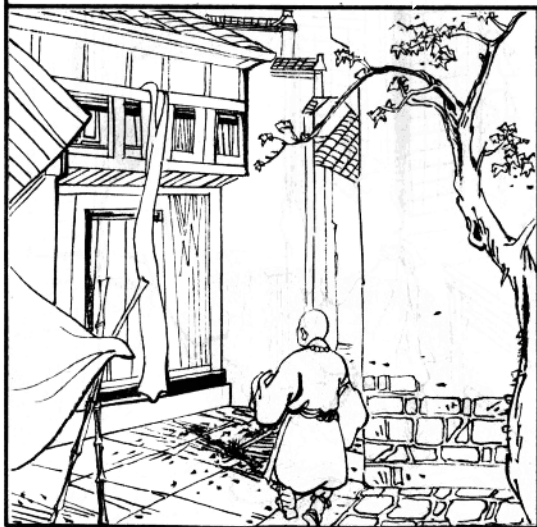


4. 淑玉说：“从楼梯上来让人见了不好，我用一匹白布在圆柱上吊你上来更好。”许生听了大喜，次日夜里果然依计而行。





5. 两人就这样夜间往来偷情半年多，左邻右舍都知此事，只瞒住了萧辅汉夫妇。



6. 一天夜里，许献忠因朋友请客喝酒，没去与淑玉相会，却巧一个叫明修的和尚夜里叫街路过楼下，见楼上垂下白布，以为是谁家晒布忘了收起，便想偷走。

7. 当和尚两手抓白布时，忽觉楼上有人用力往上拉，和尚马上明白，一定是养汉婆娘接奸夫用的，于是任其吊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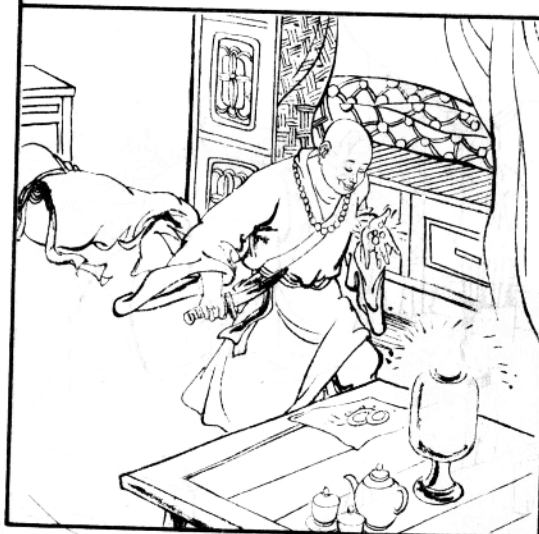


8. 上得楼来，果然见一年轻女子，和尚高兴极了，便说：“小僧与娘子有缘，今日肯与我同宿一夜，福田如海，恩大如天。”





9. 淑玉慌了神，说：“你这和尚好无礼，赶快下楼去，我愿将一根银簪给你，否则我要叫人了。”和尚不依，强行搂抱，淑玉急喊“抓贼”。



10. 这时，她父母都睡熟，未听见。和尚心急之下，拔出朴刀，将淑玉砍死，把她的戒指、耳环、头簪摘下，逃走了。

11. 第二天，淑玉母亲上楼发现女儿被人杀死，邻居中不满许献忠行为的便说：“你女儿与许生约会已有半年多了，昨夜许生在他朋友家喝酒，定是醉酒后相会，发酒疯杀人。”



12. 萧辅汉听了，急忙到包公衙门告状。包公当即升堂受理此案，传被告、证人到堂听审。





13. 包公先问证人, 邻居都说, 淑玉与许生私会已经有半年了, 只瞒过了她父母, 至于许献忠杀死淑玉的缘由, 我们也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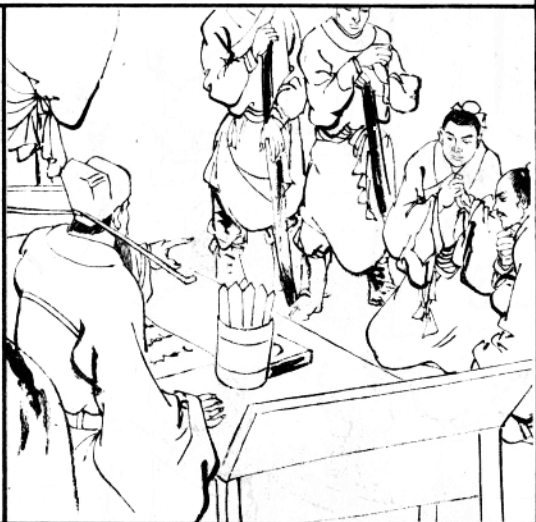


14. 包公又问许献忠, 许说: “与淑玉相好瞒不过大家, 我也认了, 以此定我的罪, 我死而无怨, 但杀死淑玉的人绝对不是我!”

15. 包公细看许献忠，只见他生得眉清目秀，性情儒雅，不象是穷凶极恶的人，心想这其中必有其他缘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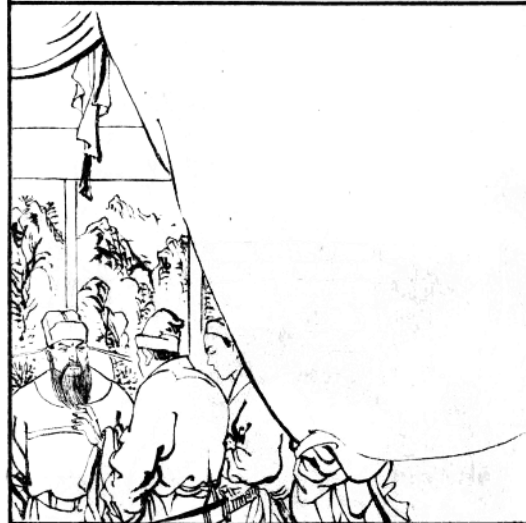


16. 包公问道：“你和淑玉幽会时，发觉过有人经过楼下吗？”许生答道：“以前没有，只是本月一个叫街的和尚夜里敲着木鱼从楼下过。”





17. 退堂后,包公把王忠、李义两位差役叫到跟前问:“近日叫街和尚住在哪里?”王忠说:“住在玩月桥观音庙”。



18. 包公遂吩咐二人,如此这般,依计行事。

19. 当天晚上，明修和尚又敲着木鱼叫街。路过萧辅汉家门口，没有听到任何动静，心里暗暗高兴。



20. 三更时分，正准备回去睡觉，忽听楼下有三个鬼在叫，又有轻轻啼哭的声音，听了让人毛骨悚然。



21. 明修心里害怕，立即在桥上盘坐，口里不停地念着“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22. 忽然一女鬼又哭又叫：“明修啊明修，你要奸我，我不从罢了，你无故杀我，抢我钗珥，我已告过阎王，阎王命二鬼与我一道来取你性命。”



23. 明修合掌道：“我一时欲火烧身，见你不从又要喊人来捉我，所以不得已杀了你，而今钗、珥、戒都在，明天买些钱纸烧给你受用并念佛经超度你。”



24. 女鬼又哭，二鬼又大叫一声，更加让人觉得凄惨。明修又再许诺明天超度。





25. 忽然，两个公差从桥下走出来，用铁链锁了明修，明修惊慌大叫：“有鬼哟！”



26. 王忠说：“包公命令我们来捉你，跟我们走吧！”明修懊丧地低下了头。

27. 原来，包公命令王忠，李义，雇了一个妓女，三人在桥下做鬼叫，吓得和尚说出了真情。



28. 第二天，包公听了王忠、李义的汇报，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的簪，珥、戒指。明修无话可说，一一招认，被判处死刑。

